

#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黄华生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华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会议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华生	6	6	0	0	否

##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提问和发言。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原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 2023 年度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查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审查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审慎审查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的资格条件，发表了相关意见。

### (2)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与公司外部审计师沟通事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及各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2023 年内审部

工作计划、公司定期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了谨慎的审查。

### 3、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人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4、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5、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治理情况。2023 年度，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线上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 2023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 6、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本人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我们进行沟通与交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 6、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赖春宝先生、杨宏伟先生、赖小龙先生、钱然婷女士、马林先生、范小荣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学先生、黄华生先生、廖县生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常婷女士、陈霞女士、王月女士、赵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赖小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卫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3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16.9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的资

格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华生

2024 年 4 月 25 日